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飞书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成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

监事会认为：

成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以完善公司全球化布局，利用香港的区位优势，扩展海外市场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根据公司有关事项的变更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